

证券代码：873916

证券简称：警翼智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及授权议案有效期限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郜树智、蔡敬侠

2024 年 3 月 22 日